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从全资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获悉：2017年6月，因煤炭贸易纠纷，大古物流被内蒙古能建物产有限公司诉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要求大古物流支付货款及利息463.39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该案已于2017年8月开庭审理，大古物流尚未收到相关判决文书；2017年10月20日，因煤炭贸易纠纷，大古物流将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599.13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大古物流于2017年10月24日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年10月21日，因煤炭买卖合同纠纷，大古物流将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要求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支付煤炭款及利息479.91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大古物流已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银

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内蒙古能建物产有限公司诉大古物流煤炭贸易纠纷案

原告：内蒙古能建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物产”)

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五路万豪长隆湾小区商业房 2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东升，职务：董事长

被告：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丁志威，职务：执行董事

纠纷起因：2015 年 6 月 22 日，能建物产与大古物流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能建物产向大古物流出售煤炭。2015 年 7 月 1 日，大古物流向能建物产出具《煤炭价格确认函》，双方对煤炭价格进行确认。能建物产依合同约定向大古物流提供了总价款 529.05 万元的煤炭，但大古物流仅支付了 100 万元购煤款，剩余款项未付。为此，能建物产将大古物流诉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

1. 判令大古物流立即支付能建物产货款 429.05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34.34 万元；

2. 判令大古物流支付能建物产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

的律师代理费 6.78 万元。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开庭审理此案，大古物流尚未收到相关判决文书。

（二）大古物流诉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煤炭贸易纠纷案

原告：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志威，职务：执行董事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办公楼

被告：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祥和源”）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崇安里 10 号

法定代表人：熊继飞，职务：公司总经理

纠纷起因：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天津祥和源向大古物流供应煤炭，大古物流预付了货款。由于天津祥和源所供煤炭煤质不达标，大古物流拒收部分煤炭，同时大古物流承担了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对大古物流的煤质考核扣款。2017 年 1 月 19 日，大古物流和天津祥和源结算并达成《还款协议》，天津祥和源应向大古物流支付以下款项：1. 大古物流预付货款 526.35 万元；2. 大古物流承担的电厂考核款 66.40 万元；3. 四个月（2016 年 9 月至 12 月）的预付款利息 7.63 万元。以上款项共计 600.38 万元，天津祥和源分三次偿还。2017 年 1 月 21 日，天津祥和源向大古物流偿还了

20 万元，其他欠款至今未付。

诉讼请求：

1. 判决天津祥和源向大古物流支付欠款 580.38 万元，以及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起诉之日的利息 18.75 万元，合计 599.12 万元。利息继续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

2. 判决天津祥和源承担大古物流为提起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 9.28 万元；

3. 判决诉讼费、保全费由天津祥和源承担。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大古物流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大古物流诉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煤炭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志威，职务：公司执行董事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办公楼

被告：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光煤业”）

法定代表人：钦平安，公司总经理

地址：宁夏海原县海城镇西街大巷子 3 号

纠纷起因：2015 年 6 月 22 日，大古物流与神光煤业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大古物流向神光煤业供应煤炭，并对煤炭的价格及结算方式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神光煤业两次自提煤炭，经双方结算，煤款总金额共计 537.95

万元。但神光煤业仅向大古物流支付了 100 万元的购煤款，剩余款项至今未付。

诉讼请求：

1. 判决神光煤业向大古物流支付煤炭款 437.95 万元，至起诉之日的利息 41.96 万元，合计 479.99 万元。利息继续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

2. 判决神光煤业承担大古物流为提起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 7.68 万元；

3. 判决诉讼费、保全费由神光煤业承担。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大古物流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三起诉讼涉及的贷款本金已在大古物流以前年度“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中反映。三起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根据生效的判决文书确定，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受理案件通知书

3. 传票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